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2381-1550

聯絡人：李毓傑

電話：(02)2349-2351

電子信箱：yujlee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40019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40019123-0-0.pdf、attch2 1140019123-0-1.pdf、attch3 1140019123-0-2.pdf、attch4 1140019123-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函送「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6月30日海保字第11400071673號函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114/07/07
16:31:10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40062039 114/07/07